

山西省中医药人才创新能力现状及提升策略

□ 宁卓慧 1 杨光辉 2

基金项目:2024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高质量发展重大专项研究一般课题(SXRLZY2024065)

中医药人才的培养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立足之本,兴业之源,是中医药事业持续发展的保障。中医药人才的创新能力是教育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中医药要实现传承、创新和发展,必须建立具有创新能力的中医药人才队伍,才能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从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不同水平的健康服务需求。提升中医药人才的创新能力,建立符合时代特色、切实可行的培养和管理体系,对于推动山西省中医药健康产业的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一、山西省中医药人才创新能力现状

1. 创新型人才比例偏低,人才培养机制有待完善

中医药领域人才分布不均,具备创新能力的人才占比不高,高层专业技术人才较为稀缺,特别是缺少具有国际视角和研究前沿的领导者。中医药课程设置尚显欠缺,与现代医学、生命科学等相关领域的整合不足,缺少多元化的立体实践教学体系。

2. 创新意识薄弱,中医药领域创新动力不足

中医药领域从业者的创新思维较为缺乏,教育过程中往往强调“继承”而忽略了创新。高等教育中的中医药学院在创新型和创业型人才的培养上相对起步晚,经验不足。中医医疗服务的市场竞争力亟需增强,中医药行业的创新活力尚未充分激发。

3. 未能实现产学研用一体化,中医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不完善

中医药创新资源的分配亟待优化,产学研用之间的整合未形成闭合回路,未实现创新链、教育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中医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不完善,中医药的创新成效转化与应用仍显不足。

4. 创新环境有待优化,政策支持力度需要加强

中医人才培养的资金缺口问题突出,资金来源单一化现象严重。政府部门应加大对中医教育行业的资金扶持力度,着重于中医人

才队伍建设,推动中医学院与科研机构共同成长与发展。

5. 跨学科合作不够紧密,国际化程度有待提高

中医学的研究氛围较为孤立,与其他学科及国际同行的沟通和交流不足,这限制了与国际中医学研究团体之间的紧密联系和深度合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对于提高中医人才的创新力至关重要,应当通过参与国际学术论坛、联合研究项目等途径,掌握国际中医研究的最新进展和成果,推动中医学的国际化发展。

二、中医药人才创新能力提升策略

1. 深化中医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是基础

人才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核心引擎,必须搭建科学的人才结构体系,打造高端人才资源库,实现人才资源的预先储备,以解决人才短缺问题,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确立“外部积极引入,内部重点培育,严格防范流失”的综合工作机制;针对创新创业人才的培育,出台具体的培养计划,并为关键创新创业项目设立专门的资金扶持。人才评估体系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占据着关键地位,将创新创造能力纳入中医药人才的评估核心,激励广大人才更加重视创新创业能力的提升。

2. 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是根本

深化中医药文化的继承与创新工作,促进其与现代生活模式的有机结合,增强中医药文化的社会影响。我们既要致力于保护和发扬中医药的宝贵理论和技艺,也要主动融合现代科学技术和先进方法,激发中医药的新一轮发展围绕实际问题,以学习交流为切入点,组织相关人员赴领先中医药科研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的创新创业成果展进行考察学习;同时,邀请在创新创业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具备实际成果的负责人和技术精英进行分享,传授他们的实战心得。打造开放的科研平台,促进中医药与其他学科的深入交流和协作,拓展科研人员视野,点燃创新的灵感。

3. 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是关键

将产学研用融合发展战略作为增强中医药领域人才创新能力的有力途径。联动政府部门、高等教育机构、科研单位以及企业等多方力量,携手并进,以促进中医药行业的蓬勃发展。高等教育机构和科研单位承担起理论研究和技艺引领的角色,而企业则担当起对接市场需要和推进产业化的功能,以此推进中医药的创新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实现各方利益均衡、创新资源合理配置,切实推进创新链条、教育链条和产业链条的深度整合,为中医药创新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提供坚实的支撑。

4. 加大政府政策支持力度是保障

借助国家及省级的关键创新创业工程,增强科研创新资金的投入力度,推进科研基础设施的快速完善。设立专项基金以培育中医药人才,并激励社会资本投入中医药创新,打造多元投入、多途径支持的机制。吸引国内外杰出人才共同参与中医药研究,为中医药人才创造丰富的创新资源和优越的创新氛围。利用政策导向与市场机制,促进中医药研究领域资源的合理分配,提升资源使用效率,为山西省中医药人才创新能力的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助力中医药事业的稳步前进。

5.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是重要途径

我们必须拓宽国际视野,强化与国际同行的深度交流与合作,汲取国际领先的科研理念与技术,引入国外的创新思维和方法,助力中医药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与发展。培养具备国际眼光和竞争力的中医药人才,以便在全球中医药界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我们应通过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合作研究项目等途径,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稳固的协作关系,不断吸收新知,积累经验,掌握国际中医药研究的最新进展和成果,以此拓宽创新思维。

中医药作为我们的国粹,在不断发展进步的进程中,在保护人类生命健康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相信山西省中医药人才的创新能力在未来会得到稳步的发展,为全省中医药领域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促进学科的创新与进步,从而造福于三晋百姓。

(作者单位:1.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疼痛科 2.北大医院太原医院神经外科)

随着养生热潮的兴起,一些按摩店、中医养生馆披着“中医养生保健”的外衣,提供针灸等中医诊疗服务,甚至借机大肆宣传其疗效,不仅扰乱正常医疗秩序,还给市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带来风险隐患。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有“边界”,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要注意!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明确了中医养生保健的定义、范围、服务内容,并重点厘清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边界,规范了从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人员的资质要求。

服务内容有哪些?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中医健康咨询指导、健康干预调理、健康教育等。如服务对象提供中医健康咨询服务,制定个性化中医健康干预调理方案,提供规范的中医特色健康干预调理服务,向服务对象介绍中医养生保健的基本理念和常用方法,以及常见疾病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等。

不得从事的服务有哪些?

一、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中医养生机构不是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诊疗活动。

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包括以下五种情形:

- 使用针刺、瘢痕灸、发泡灸、牵引、扳法、中医微创类技术、中药灌洗肠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侵入性或者危险性的技术方法;
- 开具药品处方;
- 给服务对象口服不符合《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清单》规定的中药饮片;
- 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 国家中医药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诊疗活动。

二、不得宣传治疗作用,广告不得使用医疗用语

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宣传治疗作用,不得以中医药预防、保健、养生、治未病、健康咨询等为名或者假借中医药理论和术语开展虚假宣传,不得诱导消费者,牟取不正当利益,广告不得使用医疗用语。

太原市迎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梁瑞琴

按摩店、养生馆提供针灸服务?不可!

公告

山西辉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原晋城银行(现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与贵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所签订的晋城银行冠字号系统迭代优化项目合同履行事宜,因无法联系贵司,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现公告如下:

一、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原晋城银行与贵司因晋城银行冠字号系统迭代优化项目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依法由我行承接,我行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推进后续事宜。

二、因无法通过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到贵司,我行诚挚邀请贵司看到本公告后尽快安排专人与我行相关人员对接洽谈,确保双方能够就合同的后续处理方案达成一致。

三、请贵司自与我行取得联系并针对合同的后续处理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

书面函件等)明确贵司对于合同后续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我行未能收到贵司的任何联系或回复,我行将视贵司已自动放弃该合同的权利,我行将有权自行采取相应措施处理该合同后续事宜。

我们珍视与贵司的合作关系,并希望双方能够本着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妥善处理合同相关事宜。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沟通,请随时与我行联系。

感谢贵司一直以来的理解和支持!期待与贵司继续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联系人:郭先生
邮箱:guohuibin@shxibank.com
电话:18603528687
特此公告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公告

山西金鸿方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原晋城市商业银行(现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与贵司分别于2017年7月4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9月6日所签订的软件产品采购合同履行事宜,因无法联系贵司,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现公告如下:

一、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晋城市商业银行与贵司因软件产品采购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依法由我行承接,我行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推进后续事宜。

二、因无法通过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到贵司,我行诚挚邀请贵司看到本公告后尽快安排专人与我行相关人员对接洽谈,确保双方能够就合同的后续处理方案达成一致。

三、请贵司自与我行取得联系并针对合同的后续处理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

书面函件等)明确贵司对于合同后续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我行未能收到贵司的任何联系或回复,我行将视贵司已自动放弃该合同的权利,我行将有权自行采取相应措施处理该合同后续事宜。

我们珍视与贵司的合作关系,并希望双方能够本着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妥善处理合同相关事宜。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沟通,请随时与我行联系。

感谢贵司一直以来的理解和支持!期待与贵司继续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联系人:郭先生
邮箱:guohuibin@shxibank.com
电话:18603528687
特此公告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